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王信淵

相對人 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俊榮

相對人 李福智

上列當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47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四七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580萬元），准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43號裁定之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43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580萬元）為擔保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4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債券將到期，聲請就上開假扣押裁定金額575萬9,000元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趙明德已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04

01 5號准予備查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，雖尚未選任遺產管理
02 人，致本裁定無法送達，惟本件變換提存物，聲請人仍提供
03 相當於原價值之擔保品，無礙受擔保利益人之權利，經核無
04 礙准許本件變換提存物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